

系列产品认证要求

一、定义和适用范围

系列产品指处于同一认证单元，但因具有差异性（如容量、外观、结构等）导致型号不同的产品。适用范围是泰尔认证中心自愿性产品认证目录中。

二、初次、复评、监督相关要求

初次、复评时，申报上述产品范围时，企业需填写《系列产品型号表》(纸质加盖公章)，产品的任何差异如容量、外观、结构都应该反映到产品型号中。对于申请表中系列产品的容量范围，应与《系列产品型号表》的最大值一致。

初次、复评时，中心将对企业填报的《系列产品型号表》进行核查。**请注意：只在样机试制阶段不能申报产品认证。**此核查工作将适当收取人日费。但是，因容量差异导致产品型号变化的，不另收费用。

对于每个监督或复评周期，企业应确保获证证书中所覆盖的系列产品至少有一个产品型号的正常生产，否则无法安排工厂检查，直至暂停证书。

企业应确保现场指定试验样品应是本监督或复评周期内生产的。若无法满足要求，该获证证书将暂不进行现场指定试验。现场检查结束后一个月内企业应向中心运行部申请补充现场指定试验。否则，将暂停证书。

企业应确保本监督或复评周期内生产的产品实施型式试验、监督

检测。否则无法安排监督检测或型式试验，直至暂停证书。

三、变更相关要求

1、当企业申请系列产品增加产品型号且扩大容量时，需提交变更申请，包括《系列产品型号表》、产品照片、生产/检验记录、工艺文件。根据差异情况，可能安排差异性产品检测、现场检查、文件审核，或其组合。

2、当企业申请系列产品增加产品型号且不涉及扩大容量时，需提交变更申请，包括《系列产品型号表》、产品照片、生产/检验记录、工艺文件。根据差异情况，安排现场检查或文件审核，或其组合。

3、当企业申请系列产品的同类扩大时，除提交基本的申请资料外，还应提交生产/检验记录或从企业具备的相应产品型号的设计/工艺文件及产品生产和检测能力方面的资料，

四、其他

本文件规定的内容若与其他文件有冲突时，按照本文件要求执行。

该文件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 2017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文件同时作废。